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编号：临2022—042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省投”）持有本公司 86,418,5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84,360,279 股股份，占其持股数的 97.62%，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7%。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省投告知函，获悉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将其享有的青海省投以公司 74,265,241 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的债权转移至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银行”）。根据《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安排，青海省投与济宁银行签署了《留债协议》和《质押合同》。根据上述协议约定，青海省投将 2017 年质押的公司 74,265,24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质权人由中诚信托变更为济宁银行，主债务履行期限变更为 8 年（从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止）。上述变更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更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青海省投	是	74,265,241	否	否	2022/11/28	2029/12/26	济宁银行	85.94%	25.77%	偿还债务

注：（1）本次质押变更登记的股份系青海省投于 2017 年质押给中诚信托的部

分股份；2022年7月，青海省投终结重整程序；2022年9月，中诚信托将该部分主债权转移至济宁银行，本次质押变更系根据青海省投重整计划执行相关留债协议安排。

(2) 上述质押变更用于青海省投偿债安排，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青海省投持有公司 86,418,5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84,360,279 股股份，占其持股数的 97.62%，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7%。本次股份质押变更前后，控股股东青海省投累计质押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质押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控股股东青海省投完成重整后，资信状况良好。根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青海省投评估资产总额259亿元，带息负债56亿元，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